

乙方合同编号： JQSWXY20252010

#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  
包4 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 HNGP2025-39

甲 方：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GP2025-39）进行了采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包 4 会计档案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中标供应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违反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1.00 套 | 519,700.00 | 519,700.00 |    |
| 总 价 |              |            |        |            | 519,700.00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519,700.00 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款项）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分期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55,91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经甲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07,880.00 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3)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 3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正式服务期。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03,940.00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

(4) 第四次付款：本合同约定项目免费运维服务期届满，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51,97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2.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名称：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号：0133014170010029

行号：305100001338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系统预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 3 个月，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服务地点：海南省财政厅。

## 七、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羊如虎（0898-6856161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海波（1888995560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交付物清单：

(1) 乙方必须提供完善的系统测试和验收方案。

乙方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经采购单位审查通过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

(2) 项目验收包括预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阶段。

##### **①预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和集成任务，提供竣工报告及相关文档，甲方认为满足业务基本运行条件和使用要求后，由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完成，甲方出具预验收报告。预验收结束后，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数据归集共享工作。

##### **②试运行**

本项目预验收后，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组织项目承建方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间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提交报告，甲方出具试运行合格证明。

##### **③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具备正式的验收条件，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文档，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组织系统最终验收。终验合格后，进行系统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为2年。

##### **④文档交付要求**

根据应用系统开发的有关国家软件工程规范，乙方必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具体按照政务信息化验收管理办法所列文档交付：

#### ⑤文档归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档案馆的归档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正式档案文档并协助完成文档移交工作。

准备阶段：《项目总体计划》、《部署实施方案》等；

测试阶段：《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等；

上线阶段：《试运行/上线报告》等；

过程文档：《系统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系统培训报告》、《例会记录》等；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维护手册》等。

#### 3. 运行维护要求

(1) 针对所有软件，乙方应提供自终验通过之日起 2 年免费维保服务。其中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性能优化、系统版本升级、系统故障处理等服务内容。

(2) 在软件维保期内，乙方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3) 在软件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4) 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4. 集成要求

乙方应完成软件系统及应用的集成工作，包括相关软件海南省 xc 云平台部署、省政务中台适配、国产化软硬件适配（支持适配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适配包括东方通、金蝶、中创、宝兰德等中间件的 xc 适配及达梦数据库）、应用软件上线运行等。

## 九、培训

1. 乙方在免费服务期内对甲方提供的不少于 2 次免费集中培训，培训由甲方组织，提供必要的培训地点并创造必要的培训条件。

## 2. 培训目的

2.1 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以实际达到甲方的要求为准。

2.2 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以实际达到甲方的要求为准。

3. 培训内容：具体培训内容双方协商另议。

##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环境，应将项目必需的资料、文件等提供给乙方。

2. 甲方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乙方技术人员，对于拒绝调度与安排，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书面工作报告及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得项目费用。

2. 乙方有义务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项目任务。

3. 乙方技术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与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制度，如拒绝调度与安排，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 乙方技术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携带、发送或拷贝甲方的业务文件和甲方的相关数据。

6. 乙方应按项目采购要求向项目单位及时提供产品及服务。

7. 乙方保证所承担的项目工作要达到甲方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予以证明。

##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

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持续或者累计长达 3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论是何种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得到完全的弥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计算违约金。

6.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经甲方组织预验收不合格，不能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7.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经甲方组织预验收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整改且整改后合格能进入试运行服务期的，甲方有权在总款 30% 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

8. 本项目 3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后，不能进入项目正式服务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9. 本项目 3 个月试运行期届满，甲方申请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但甲方同意整改且整改后合格能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总款 30% 的范围内扣除违约金。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知识成果**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软件以及支撑服务、软件所需产品，均为合格、正版，且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视同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费用。若乙方采用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设备等时，则乙方必须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所有相关费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过程资料、数据等成果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发的软件的源代码，版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使用权。

## **十三、保密义务**

1. 乙方知悉，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给甲方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为挽回经济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中遇到其它问题，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六、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 EMS 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八、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本合同共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 **十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办公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官兆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符子俊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符子俊

电话: 13379879797

电子邮箱: fzj@jiuqi.com.cn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133014170010029

附件 1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GP2025-39  
包编号：4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受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GP2025-39，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197）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C16010302-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总价）：5197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类

| 品目号 |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单位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4-1 | C16010302<br>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会计档案<br>管理子系<br>统升级改<br>造 | 海南<br>省财<br>政厅 | 详见<br>招<br>标<br>文<br>件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前完成系统预验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终验。 | 套  | 详见<br>招<br>标<br>文<br>件 | 519,700.00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          |               |
|----------|---------------|
| 中标公司联系人: | 符子俊           |
| 联系电话:    | 13707588969   |
| 联系地址:    |               |
| 用户单位:    |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
| 联系人:     | 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
| 联系电话:    | 0898-68531553 |
| 联系地址:    |               |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 12 号 1

109 号财政大厦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因乙方向甲方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包 4）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涉密信息（如涉及）。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除了法律规定外，所有甲乙双方以口头、书面、图像、音影、演示产品或其它任何形式向对方披露的信息皆视为应保密的信息，保密资料不包含已在社会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2. 除了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除甲方单位名称外，不得涉及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范围、项目周期等项目相关信息。

3.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涉及国家秘密（如涉及）的信息资料，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确定密级、编号、确定知悉范围并使用一次性刻录光盘或纸质文件，在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文件上均应明确标识信息密级，并配合乙方履行移交登记手续。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本项目信息，应统一标记为内部资料。未经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

4. 除另有书面说明外，所有保密信息归属信息提供方，当一方提出申请后，另一方应退还所有保密信息。

5. 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审查，选派政治可靠的固定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对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自觉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说的不说”，并保证所有接触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秘密。

5.2 乙方应事先对派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协议，并对违反保密协议的人员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每次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应的出入登记手续。

5.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方案、系统配置等涉密文档应在项目验收时统一移交给甲方，除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项目会议纪要等与项目合同执行及售后服务支持相关的文档之外，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其他项目文档。

5.5 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设备，保证涉密信息只在涉密设备上处理，涉密设备不连接非涉密网。未经甲方允许，乙方项目人员携带的计算机设备不允许接入甲方网络进行信息处理、设备调试等工作。

5.6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7 乙方在参与项目的过程中，涉及到和其他厅局市县等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单位透露和提供。

5.8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选派专人协助乙方人员开展项目工作，并对项目过程进行保密监督检查。

6.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提供允许接入甲方网络的用于系统内设备安装调试的计算机设备。

6.3 甲方应主动不向乙方打听、索要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保密标准、其他涉密项目信息等）。

6.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如果移交或委托保管的项目资料丢失，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6.5 对于由乙方为甲方编写的方案性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除保密主管机关和上级领导机关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特别是与乙方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

7. 于前述条款中提及的保密信息不包括经甲乙双方已书面同意披露的解密信息。

8. 不论以任何方式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但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信息，除已经明确解密信息的之外，甲乙双方在任何时间都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废除。

9. 双方承诺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遵守该协议，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将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五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协议加盖公章后生效。

1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签章)

日期：2025.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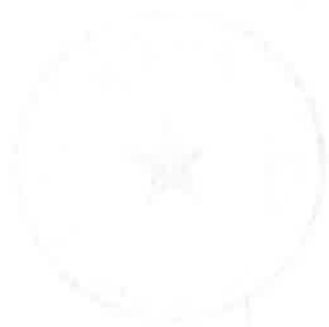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5.9.18



20





# 法人授权书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赵福君**，授权【执行总裁**肖兴喜**】为全权代表，代表本公司与贵单位签署【**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2025 年省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项。

受托人在处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完成上述工作之日止。

特此授权。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